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GTJSGC-2026-026

山东颐德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财信·河畔壹号供配电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代理公司：（公章）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 | |
|--------|--|
| 招标人 | 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标工程项目 | 财信·河畔壹号供配电项目 |
| 建设地点 | 高唐县人和路南侧、五环温州城东侧 |
| 中标工程内容 | 财信·河畔壹号供配电项目，包括高低压配电线路，电缆，配电柜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5468306.64 元 |
| | 2、建筑面积：约 52589.98 m ² |
| | 3、招标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 4、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现行的制作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要求，达到安全、节能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 | 5、项目经理：于强 |
| 备注： |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